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5〕28号 A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87号建议的 答 复

喻飞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岳阳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商市发改委，现答复如下：

儿童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的发展，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开展本土化探索实践。自2016年起，岳阳市在城市远景规划中就开始融入“儿童友好城市”理念，多年来，岳阳市积极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与文化特色，坚持儿童优先原则，不断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、全面发展制度体系，将保护儿童权益纳入全市各类相关规划、建设和服务中，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。2023年5月，我市已成功列入建设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城市名单。

针对您提出的“建议完善顶层设计，市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儿童友好城市的顶层设计；在政策方面，出台一系列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政策；在资金上，设立专项建设资金”，作为财政部门，我局积极支持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城市创建，2023年预

算安排国家儿童友好试点城市创建专项经费 200 万元。同时，每年在有限的财力中，力所能及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的项目，有效促进了我市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益的改善。

当前，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，保“三保”支出都十分艰难。根据湖南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要求：“严明支出预算安排顺序。按以下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：“三保”支出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，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，其他支出。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，不得安排后序支出”。故市级财政无法安排更多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项资金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资争项，充分包装好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的项目，争取更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补助。同时，对在创建儿童友好城市过程中产生的必要工作经费，一事一议报请政府予以支持，积极助推我市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龚 兵；0730—8850186；13007307686